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壹、考選行政

一、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違憲

- (一)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條文，增列第 2 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因本項修法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經本部邀集公法專家學者、財政部、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及記帳士公會等召開研商會議，綜合各方意見深入研究本案系爭點及論理說明，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擬具釋憲聲請書，於 97 年 2 月 5 日報請鈞院轉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 97 年 4 月 24 日鈞院第 10 屆第 2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7 年 5 月 8 日函請司法院解釋。
- (二) 本案經 98 年 2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自 98 年 2 月 20 日起將不得再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換領記帳士證書。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完成 24 小時專業訓

練，得繼續執業，其權益不受影響。

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與應考意願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一) 前言

照顧原住民族為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工作。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的保障，確保原住民族在生活、信仰、民俗習慣文化與制度的多元發展，已是國際性、全球性的價值，本項考試的辦理即是透過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及提供原住民族參與公職之機會，以確保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的發展。

為選拔山地地方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山地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鈞院於民國44年發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於45年舉辦首次考試；93年將考試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設二等考試，考試開辦至今已有53年的歷史。本項考試原係間隔2至3年辦理一次，近年來，本部積極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各用人機關儘量提供職缺並每年辦理，除廣開原住民族青年就業之門及儲備基層主管人才外，並可防杜原住民族日益嚴重的人才外流現象，對增進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工作士氣及效率助益甚大，亦對推動原住民族基層行政工作，發揮積極的貢獻。

(二) 97年本項考試辦理情形

為解決偏遠地區及臺東蘭嶼離島，不易留住人才，且語言隔閡，政令推展不易等考用不合一的問題，本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

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俾便就地取才，以達考用合一之目的。97年本項考試於97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北部、中部南投、南部屏東、東部花蓮及東部台東分5考區同時舉行，以便利原住民就近考試。

97年本項考試於98年1月21日榜示，總計報考4,687人(其中三等考試777人、四等考試1,637人、五等考試2,273人)，到考3,002人(其中三等考試439人、四等考試991人、五等考試1,572人)，到考率為64.05%。計錄取171人(其中三等考試70人、四等考試73人、五等考試28人)，平均錄取率為5.70%(其中三等考試為15.95%、四等考試為7.37%、五等考試為1.78%)。本次考試除部分蘭嶼錄取分發區或技術類科因無人報考、到考人數不足或應考人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計6類科未足額錄取51人，其餘類科均足額錄取。

(三) 97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1、原住民族別部分：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70人中，以阿美族19人為最多(占27.14%)，其次為排灣族18人(占25.71%)，第三為泰雅族14人(占20.00%)；四等考試錄取人員73人中，以阿美族及排灣族各17人為最多(各占23.29%)，其次為泰雅族14人(占19.18%)，第三為太魯閣族10人(占13.70%)；五等考試錄取人員28人中，以排灣族10人為最多(占35.71%)，其次為阿美族7人(占25.00%)，第三為泰雅族4人(占14.29%)，全部錄取人員171人中，以排灣族45人最多(占26.32%)，其次為阿美族43人(占25.15%)，第三為泰雅族32人(占18.71%)，第四為太魯閣族18人(占10.53%)，第五

為布農族 14 人（占 8.19%）。

2、性別部分：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70 人中，女性 36 人，占 51.43%，男性 34 人，占 48.57%；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73 人中，女性 38 人，占 52.05%，男性 35 人，占 47.95%；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28 人中，女性 23 人，占 82.14%，男性 5 人，占 17.86%。全部錄取人員 171 人中，女性 97 人，占 56.73%，男性 74 人，占 43.27%。就錄取人員性別分布情形而言，女性在各等別考試所占比率均較高。

3、年齡部分：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70 人之平均年齡為 30.54 歲，以 26 至 30 歲 33 人為最多（占 47.14%），各類科平均年齡以「家政」類科 35.5 歲為最高，「林業技術」類科 24.75 歲為最低；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73 人之平均年齡為 28.68 歲，以 26 至 30 歲 32 人為最多（占 43.84%），各類科平均年齡以「機械工程」類科 35.67 歲為最高，「農業技術」類科 21 歲為最低；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28 人之平均年齡為 28.89 歲，以 26 至 30 歲 12 人為最多（占 42.86%），各類科平均年齡以「一般民政」類科 31 歲為最高，「社會行政」類科 27.75 歲為最低。全部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9.48 歲，近七成錄取人員年齡分布於 21 歲至 30 歲之間。

4、教育程度部分：

全部錄取人員 171 人之學歷以學士 106 人最多（占 61.99%），其次為專科 28 人（占 16.37%），再次為高中職 26 人（占 15.20%），另具碩士學歷者為 11 人（占 6.43%

%)。

(四) 97 年本項考試應考人應考意願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97 年本項考試平均到考率為 64.05% (其中三等考試為 56.50%、四等考試為 60.54%、五等考試為 69.16%)，與前三年同考試全程到考率相較雖未明顯偏低 (96 年為 62.09%、95 年為 64.92%、94 年為 63.84%)，惟為提升考試效能，仍由本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問卷寄發 97 年本項考試應考人，除了解應考人未到考原因外，並擬探究間年舉辦考試、加考英文或族語等變項對應考人應考意願之影響性，俾供未來規劃本項考試參考。

本問卷以 97 年本項考試全體應考人為對象，共發出 4,687 份，回收 1,191 份，回收率為 25.41%。

1、未到考或中斷考試原因分析：

填答者中，計 188 人未到考或中斷考試，其中最主要原因為準備時間不足者 75 人 (占 39.9%)，臨時有要事者為 52 人 (占 27.7%)，另有兩種以上原因者為 26 人 (占 13.8%)，以及其他原因者為 23 人 (占 12.2%)，其他原因包括職缺數太少、試題太難、遲到等。

2、本項考試間年舉辦並增加錄取名額意見分析：

填答者中，認為間年舉辦並增加缺額會提高報考意願者計 238 人 (占 20%)，認為(二)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不影響報考意願者計 439 人 (占 36.9%)，認為會降低報考意願者計 505 人 (占 42.4%)。

3、本項考試加考英文意見分析：

填答者中，認為加考英文會提高報考意願者計 87 人 (占 7.3%)，認為不影響報考意願者計 350 人 (占 29.4%)，認為會降低報考意願者計 751 人 (占 63.1%)。

4、本項考試加考族語意見分析：

填答者中，認為加考族語會提高報考意願者計142人(占11.9%)，認為不影響報考意願者計377人(占31.7%)，認為會降低報考意願者計670人(占56.3%)。

綜上，應考人準備時間及錄取率仍為應考意願之重要影響因素，又加考英文及族語對本項考試應考人而言，應有相當之負擔。

(五) 結語

為提昇原住民族政治地位，維護其權益，應加強培育原住民族行政及技術人才，以貫徹原住民族政策之推動，本(98)年已排定於9月辦理本項考試。本部仍將積極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促請各機關提報本項考試職缺，提高原住民族報考意願，俾使進用之人員能夠達到適才適所之目的。

又為提昇各級政府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人數，行政院業研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族語能力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又為提昇公務人員國際觀與競爭力，未來本項考試仍規劃全面加考英文。有關本項考試增列應考人應通過族語能力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機制，刻正由用人機關研議中，未來擬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方向、公務人員全面加考英文政策，以及用人機關任用需求，通盤檢討本項考試應試方式、類科、科目、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範圍，並就部分蘭嶼錄取分發區及技術類科常有之錄取不足額現象，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協調教育機關強化

教育功能，擴大應考人來源並提昇其素質，俾強化對於原住
民族工作權之保障並發揮本項考試衡鑑效能。